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陈春林、鲜鹏、谢义赞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 1.50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23 名变更为 120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00 万股变更为 198.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符，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激励对象（调整后）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2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